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0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下称“本次回购”),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2. 本次回购方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的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的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3.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4. 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判断,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第八条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条相关规定:

1. 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 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 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 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 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 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

2. 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确定本次回购A股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结合回购实施期间监管要求、公司股价走势、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综合确定。

董事会决议直至本次回购完成前,若公司实施了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3. 回购股份的数量、占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2,121.34万股,不超过4,242.68万股,即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0.24%,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49%。

公司将根据回购方案、回购实施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变化情况,结合公司经营状况实施本次回购,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承诺为公司提供人民币9亿元的贷款额度,贷款期限3年。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 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公司管理层可以决定完成本次回购,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提前届满。

2.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及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3.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4,242.6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9%;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人民币5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23.57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为2,121.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4%。按照公司目前的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则预计回购股份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		回购后			
			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计算		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A股	1,790,886,605	20.55%	1,790,886,605	20.65%	1,790,886,605	20.60%
无限售条件A股	4,981,744,691	57.16%	4,939,317,878	56.95%	4,960,531,285	57.05%
H股	1,943,040,000	22.29%	1,943,040,000	22.40%	1,943,040,000	22.35%
总股本	8,715,671,296	100.00%	8,673,244,483	100.00%	8,694,457,890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二、本次回购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情况

(一)审议程序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已经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及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

(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已于2025年5月8日、2025年5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规定,公司将及时履行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如下:

1. 公司将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公告;

2. 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公司将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

3.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

4. 在回购期间,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

5. 在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回购实施期限过半时,仍未实施回购的,公司将公告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和后续回购安排;

6. 回购期届满或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将停止回购行为,并将在两个交易日内公告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

三、通知债权人及开立回购专用账户的情况

(一)通知债权人的情况

公司就本次回购事项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通知债权人的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5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债权人通知公告》。

(二)开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人马常海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大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此期间新上任的,则为其任职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公司已取得国家开发银行山东省分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根据公司货币资金储备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资金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六、本次回购的风险提示

1. 本次回购存在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等不确定性风险;

2. 存在监管部门后续对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颁布新的规定与要求,导致本回购方案不符合新的监管规定与要求从而无法实施或需要调整的风险;

3.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存在因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筹措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在实施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规定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 公司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

2. 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000338　　证券简称:潍柴动力　　公告编号:2025-041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于2025年4月29日召开2025年第四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5年5月20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回购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3.57元/股,预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30日、2025年5月21日、2025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方案》《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2025年第二次A股股东会议和2025年第二次H股股东会议决议公告》及《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的报告书》。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规与公司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5年5月31日,公司暂未回购股份,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于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一交易日予以披露。

二、其他说明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并依据公司的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回购计划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潍柴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9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药品生产许可证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获悉全资子公司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康爱”)及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丹红”)获得山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许可,同意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及生产范围的变更及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委托生产情况的变更,其他内容不变,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山东康爱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康爱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

法定代表人:高祥祥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72

分类码:AhCh

企业负责人:高祥祥

质量负责人:杨爱芝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冻干粉针剂、小容量注射剂、口服溶液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3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经审查和现场检查,同意在生产地址:山东省菏泽市高新区中华西路1566号,增加制剂Ⅰ车间口服溶液剂生产线,增加生产范围:口服溶液剂。

二、山东丹红

(一)药品生产许可证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丹红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

法定代表人:王明耿

许可证编号:鲁20160251

分类码:AhzBh

企业负责人:刘象银

质量负责人:张兰英

生产地址和生产范围:菏泽牡丹工业园区昆明路99号:小容量注射剂、大容量注射剂***

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

(二)药品生产许可证副本变更情况

同意增加委托生产。(1)受托生产企业:杨凌步长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杨凌示范区新桥南路,生产品种:甲苯磺酸索拉非尼片(规格:0.2g),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化药车间三片剂生产线,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仅限产品注册申报使用。(2)受托生产企业:陕西步长高新制药有限公司,生产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新型工业园西部大道70号,生产品种:盐酸托莫西汀胶囊(规格:40mg、25mg),生产车间和生产线:固体一车间硬胶囊剂生产线,委托生产有效期至2025年11月2日,仅限产品注册申报使用。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本次山东康爱《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车间和生产线情况及生产范围的变更,山东丹红《药品生产许可证》涉及委托生产情况的变更,有利于公司优化生产结构,有利于继续保持稳定的生产能力,满足市场需求,对公司的未来经营产生积极影响。

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一些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8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撤回药品临床试验申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天元”)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药品注册申请终止通知书》。现将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药品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

剂型:中国药典剂型:注射剂

规格:复溶后1.0ml/瓶

注册分类:预防用生物制品:3.3类

申请事项:境内生产药品注册临床试验

申请人:浙江天元生物药业有限公司

通知书编号:2025L05392

通知书主要内容: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九条以及申请人的撤回申请《关于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临床试验申请撤审的申请》,同意本品注册申请撤回,终止注册程序。

二、药品其他情况

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适应症:接种本疫苗后,可刺激机体产生抗狂犬病病毒的免疫力。用于预防狂犬病。

经查询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网站,目前国内已上市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的厂家包括成都康华生物制品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民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截至2025年5月29日,公司在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上投入的研发费用约为5,261.77万元。

三、撤回原因及相关安排

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过程中,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审评中心专家审评,认为本项目需进一步完善相关研究后才符合开展临床试验的要求,故公司决定主动撤回本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待公司完善相关研究后择期重新提交注册临床试验申请。本次撤回申请并非终止本项目。

四、风险提示

本次申请撤回冻干人用狂犬病疫苗(人二倍体细胞)项目注册临床试验申请不会对当期业绩产生重大影响。由于医药产品具有高科技、高风险、高附加值的特点,药品研发容易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审评政策及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等存在诸多不确定性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证券代码:603858　　证券简称:步长制药　　公告编号:2025-107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6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公司于2025年5月26日发出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25年6月3日13时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6日13点00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6日至2025年6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1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
14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
15	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
1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17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	√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的议案	√
2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各议案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5年4月25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年度)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年度)会议及2025年5月2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18日、2025年4月26日及2025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股东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包括所有议案内容的股东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12、16、18、19、20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8、14、15、16、17、19、2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8、14、1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步长(香港)控股有限公司、首诚国际(香港)有限公司、西藏瑞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华联商务信息咨询有限公司、西藏广发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西藏月红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即“一键通”),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i/yi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858	步长制药	2025/6/2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出席会议的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委托方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2025年6月26日

(三)登记地点:山东省菏泽市中华西路1566号会议室

六、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兵、董晓倩、王璐

电话:13991927988(吴兵)

15891390648(董晓倩)

13720547527(王璐)

2、与会股东(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会的往返交通和住宿费用自理。

3、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特此公告。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投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6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7	关于公司续聘2025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5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9	关于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1	关于2025年度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12	关于审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2025年度预计新增融资额度及担保额度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4	关于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15	关于公司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副董事长的基本薪酬的议案				
16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17	关于拟定《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5年-2027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8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9	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第二次)的议案				
20	关于修订《山东步长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二次)的议案				
21	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弃权”或“回避”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0590　　证券简称:启迪药业　　公告编号:2025-019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5年6月3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议案、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6月26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上午9:15至2025年6月26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5年6月20日(星期五)

(七)会议出席对象:

1、于2025年6月20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详见附件二:授权委托书)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等相关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吉汉中药有限公司一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提交股东大会表决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计提商誉等减值准备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
9.00	关于2025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0.00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11.00	关于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险的议案	√

(二)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10已经2025年3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3月28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05)

议案11已经2025年6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内容详见2025年6月4日公司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6)、《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编号:2025-017)

上述议案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三)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11

(四)公司独立董事黄文表先生、黄正明先生、雷振华先生将向本次股东大会作2024年度工作述职,本事项不需审议。

三、现场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时间

2025年6月23日至2025年6月25日上午9:00—下午17:00;及2025年6月26日上午9:00-下午14:00。

2、登记地点

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总部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法人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及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附件二)、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应持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文件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电子邮箱或信函请于2025年6月25日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注明“2024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4、注意事项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请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除现场会议以外,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还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应该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五、联系方式

地址: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罗金桥1号(雁峰区工业项目集聚区)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总部办公楼证券事务部。

邮编:421001

电话:0734-8239335

电子邮箱:qdyy0008@tuspharma.cn

传真:0734-8239335

联系人:孙嘉驹、付一娟

六、其他事项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的膳宿费、交通费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3、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4、公司第十届监事会临时会议决议;

5、其他相关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
董事会
2025年6月4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590

2、投票简称:启药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为:同意、反对、弃权。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的投票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6月2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5年6月26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启迪药业集团股份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股票账号:　　;持股数:　　股;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对下述议案表决如下:

提案编码	议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1.00	公司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2.00	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4.00	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2024年利润分配方案	√			
6